

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1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因此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我们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。

二、关于对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；

公司此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，对应投资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估，依据合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有效规避财务风险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三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《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规定，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，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，同意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昭衡 陈岗 刘元盛

2022年4月26日